

附件五

商業銀行募集設立申請書

受 文 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收受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（含附件）

主 旨：茲擬募集設立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、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二條之規定，開具下列事項，連同附件三份，申請准予公開招募股份。

銀行名稱			
營業項目		實收資本及股份總額暨每股金額	
發起人認足股數及金額		預定一次收足股款期限	
承銷股數及金額		代收股款之銀行名稱及地址	
預定募股期間		簽證機關名稱	
承銷商之名稱及地址		申請日期	
附件	<p>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函。</p> <p>二 營業計畫書。</p> <p>三 發起人名冊。</p> <p>四 發起人會議紀錄。</p> <p>五 代收股款之銀行名稱、地址、及發起人已依規定繳足股款之證明。</p> <p>六 發起人之資金來源說明。</p>	<p>七 招股章程。</p> <p>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九 證券承銷商就營業計畫書所出具之評估意見書。</p> <p>十 承銷契約草本。</p> <p>十一 本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、隱匿之聲明。</p> <p>十二 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</p>	
<p>(填寫銀行名稱)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： (簽名蓋章)</p> <p>聯絡人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全體發起人： (簽名蓋章)</p>			